

萬 有 文 庫

第 二 集 七 百 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律 呂 正 義

(四)

清 康 熙 乾 隆 敕 撰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義 正 呂 律

(四)

撰 敕 隆 乾 熙 康 清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御製律呂正義下編卷二

琴

瑟

鐘

磬

鼓

附拊

柷
敔

琴

絲樂雖多。惟重琴瑟。其爲樂也最古。其生聲也最正。然具聲變之義者。尤莫如琴。今欲辨琴之音調。必先考其法制。詳其絃度微分。然後體用備而理數明焉。韓詩外傳云。伏羲琴長七尺二寸。史記云。古者琴長八尺一寸。爾雅大琴謂之離。註琴大者二十七絃。觀此史傳所載。琴制無乃太大。然禮記有大琴大瑟中琴小瑟之別。則此制或卽上古之大琴乎。七尺二寸者。乃八倍黃鐘之度。約以今尺。止五尺八寸三分二

釐。八尺一寸者。乃九倍黃鐘之度。約以今尺。止六尺五寸六分一釐。通考載孔子琴長三尺六寸四分。廣雅云。琴長三尺六寸六分。風俗通云。琴長四尺五寸。此蓋中琴之制也。夫四尺五寸。乃五倍黃鐘之度。約以今尺。則三尺六寸四分五釐。孔子之琴。三尺六寸四分。約以今尺。則二尺九寸四分八釐四豪。而廣雅所載與之相侔。及觀今時所用。大者通體三尺八寸上下。岳山至焦尾絃度三尺五寸上下。小者通體三尺一寸上下。岳山至焦尾絃度二尺九寸上下。其三

尺五寸上下者。爲今尺四倍黃鐘之度。其二尺九寸上下者。爲古尺四倍黃鐘之度。蓋中琴皆以四倍黃鐘之數爲準。故孔子琴度。乃百世之宜也。今定琴制。以時用大琴之三尺八寸有餘。命爲古尺之度。約以今尺。得三尺一寸三分四釐七豪。爲通體之長。以孔子之琴古尺三尺六寸。爲岳山至焦尾絃度之數。約以今尺。得二尺九寸一分六釐。此以下皆以今尺言。其岳山之度。用黃鐘九十分之三。爲二分四釐三豪。自岳山內際至額。用黃鐘九十分之二十七。爲二寸一分八釐。

七豪。其額廣用黃鐘九十分之六十三。爲五寸一分
零三豪。其肩闊用黃鐘九十分之七十二。爲五寸八
分三釐二豪。其腰廣用黃鐘九十分之五十四。爲四
寸三分七釐四豪。其尾闊亦如之。設鴈足於絃度四
分之三。此琴之體制也。琴絃之有巨細者。所以分各
絃全度之音。而琴徽之有疎密者。又所以節制各絃
五聲二變之分。以協和其聲調者也。近世相傳制琴
之法。大琴宮絃二百四十綸。三厘一絲。以十二絲爲
一綸。過此則粗不及則
細。商絃二百有六。角絃一百七十有二。徵與商同。羽

與角同。文一百三十有八。武一百有四。自宮至羽。皆依次遞降三十四綸。宮商角纏過。一法徵絃亦纏。用文絃爲胎。纏絃法大絃用七綸。中琴用武絃爲胎。其中琴宮絃一百六十綸。至角遞降二十綸。小琴又比中琴遞降二十綸。其所謂宮絃二百四十綸者。乃第一大絃之數。蓋以絃之大小爲五音之位。遵國語大不踰宮。細不過羽之說而爲之。次第如此也。按史記舜彈五絃琴以歌南風之詩。乃五音之正位。其宮絃居中央。而徵羽商角各分兩側者也。如琴之六絃七

絃。世傳爲文武所加者。乃一絃二絃之清聲也。其或謂之少宮少商者。又隨一絃二絃之旋宮轉調而名之者也。夫絲音以徵爲本。白虎通曰。八音法易八卦。絃離音也。盛德在火。其音徵。此大絃之所以尚徵也。故大絃爲倍徵。二絃爲倍羽。三絃爲宮。管子所云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六宮數八十一是也。倍徵倍羽大於宮者。卽下徵下羽之謂。非倍絃度之長。乃倍絲綸巨細之分也。是故一倍徵。二倍羽。三宮。四商。五角。六絃應一絃而爲正徵。七絃應二絃而爲正羽。此七

絃大小之次也。如以五音相生度分。定其巨細。則倍徵爲一百零八綸。倍羽爲九十六綸。宮絃爲八十一綸。商絃爲七十二綸。角絃爲六十四綸。而正徵爲五十四綸。正羽爲四十八綸。此依三分損益之法。而爲七絃巨細之分也。若夫徵之爲用。則按七絃之各分。與全絃互相應和。而定五音之正位也。蓋五音之位。各有其分。某分所在。卽應某聲。合七絃之五聲。而各分俱全。就一絃之各分。而五聲已備。又就各絃之全分。而倍半分之節。節有五聲之正。節節有二變之位。

此定徽取分之大義也。是以琴之十三徽中第七徽得絃度之半。謂之中徽。以其平分五聲之正位也。七徽既平分絃度之半。復以半度平分爲二。則四徽與十徽之分。以四徽至岳山十徽至焦尾之度。平分爲二。則一徽與十三徽之分。於是以絃之全度三分之。其一分爲五徽。其二分爲九徽。復以五徽至岳山之度半之爲二徽。以九徽至焦尾之度半之爲十二徽。仍以絃度五分之。其一分爲三徽。其二分爲六徽。其三分爲八徽。其四分爲十一徽。此琴徽折取之定分。

也。至於取音於徽分。間有上下者。蓋以五音相生之
度。有當徽不當徽之別也。其當徽而七絃俱用者。惟
七徽四徽一徽。皆得本絃之正聲。故又謂之三準。七
爲七絃全度之半。四徽爲七徽
之半。而一徽又爲四徽之半也。五徽九徽十徽之音。
雖亦當徽。然七絃之中。間有不用者。所以徽分與絃
度。不可不並舉而詳覈之也。管子曰。凡起五音。凡首
先主一而三之。四開以合九九。以是生黃鐘小素之
首。以成宮者。蓋以下徽一絃爲起絃度之本。其全度
命爲一分。三因而四分之。以合九九八十一之數。以

此分定黃鐘之音。爲他小絃之首。而成宮聲之位也。
如一絃全度爲三尺六寸。以三因之得一丈零八寸。
四分之則爲二尺七寸。此二尺七寸乃三尺六寸之
四分之三。卽下徵一百零八分之
八十一分。故曰合九九之數也。此下徵絃之宮位。
卽十徽之分。其相對者四徽。四徽又爲七徽之半。此
二徽者適當取音之正位焉。又曰三分而益之以一
爲百有八爲徵者。以宮聲之分。三分之而益一分。以
合一百有八之數。乃下徵一絃之全分也。又曰不無
有三分去其乘而適足以是生商者。以下徵之分。三
分之而去其一分。適足商聲之分也。徵絃之商位。乃

九徽之分。其相對者五徽。五徽又爲九徽之半。此二徽亦當取音之正位焉。又曰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者。以商聲之分。三分之而益一分。乃得下羽之分也。徵絃之羽位。在十三徽外九十分之五。以十三徽至龍觀之度計之。十三徽之相對者爲一徽。一徽又爲四徽之半。一徽四徽俱爲七徽之清聲。獨十三徽不當取音之正位焉。又曰有三分去其乘。適足以是成角者。以下羽之分。三分之而去其一分。適足角聲之分也。徵絃之角位。在八徽內一百分之七分半。八徽之相

對者爲六徽。六徽又爲十一徽之半。此三徽皆不當取音之正位焉。其餘十二徽。乃羽絃之宮位。角絃之徵位。而應聲在十二徽外一百分之二十四。十二徽之相對者爲二徽。二徽又爲五徽之半。二徽五徽俱爲九徽之清聲。獨十二徽不當取音之正位焉。十一徽乃宮絃之角位。而應聲在十一徽內一百分之二十。十一徽之相對者爲三徽。三徽又爲六徽之半。此三徽皆不當取音之正位焉。至於角絃之宮位。則在八徽九徽正中。而羽絃之徵位。商絃之宮位。角絃